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明水路698號

電話：02-2181-5678

承辦人：艾秀萍 Ext. 5683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凱基信字第109000012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管證投字第1090336590號函（基金合併核准函）乙份

主旨：本公司「凱基護城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暨「凱基雲端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，已於109年4月9日收到金管會核准合併函文，請 貴公司暨所屬分支機構配合相關事宜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4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6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存續基金為「凱基雲端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，消滅基金為「凱基護城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。
- 三、基金合併基準日為109年5月26日，定期定額最後扣款日、申購及贖回申請日為109年5月22日(含當日)前，並於109年5月25日起停止受理「凱基護城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之申購及買回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、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高子敬